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太极纪委[2015]4号

签发人：林世元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转发涪陵区国资委《关于印发 2015 年国资系统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 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涪陵区国资委《关于印发 2015 年国资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的通知》（涪国资党委发【2015】8号）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件

涪国资党发〔2015〕8号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15 年国资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涪化工集团、涪陵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及纪委、林权交易所：

现将《2015 年涪陵区国资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国资系统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

2015 年区国资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深化国企改革”为主线，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全面推进依法治企；以规范国企经营管理和国资监管为抓手，坚定不移推动制度建设；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全面促进“两个责任”落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大教育和查处力度；强化“八项规定”执行力度，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扎实工作，为全面推进我区国有企业改革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2015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区国资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重要位置。**一是要树立政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要深化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章党规、党风党纪教育，促使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各单位全体党员干部要自觉服从服务大局，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遵循组织程序，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拉帮结伙，绝不允许阳奉阴违。**二是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系统内全体干部职工要自觉遵守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三是要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组织生活制度、领导干部报告有关事项制度等。绝

不允许“家长制”、“一言堂”行为发生。**四是要加大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加强对党的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谈话诫勉、询问质询等党内监督制度，严肃处理无组织无纪律、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的行为，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真正让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成为“硬杠子”、“高压线”。

二、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继续抓好“大操大办、公款旅游、打牌赌博”和“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等重点治理，防止出现反弹回潮。要继续开展“公款违规消费、公车违规管理使用”等专项整治。各集团公司纪委要加大专项检查、明察暗访、集中检查、信访核查等监督力度，有效解决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车私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促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

三、扎实抓好教育活动

要认真抓好今年的党风党纪、廉洁从业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区国资系统干部职工廉洁从政从业意识。**一要制定有效的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系统内各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党风党纪、廉洁从业教育计划，学习要有记录、有材料，内容要丰富，形式要灵活生动。**二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区国资委纪委将择机到各单位开展一次廉洁从业教育活动，以近年发生在国企的违纪违法案例作为鲜活材料，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增强廉洁从业意识。各单位要组织一批党员干部、职工代表到有关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要特别注意抓好企业领导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全资子公司

班子成员的教育，增强廉洁从业意识，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三要广泛开展廉政谈话提醒活动。**区国资委党委和纪委要对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开展廉政谈话活动；各集团公司党委和纪委要对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全资子公司班子成员，普遍开展一次廉政谈话提醒活动。本着对干部职工负责的态度，对那些身上存在问题的要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防止小错变大错，小贪变大贪。**四要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并落实好“一岗双责”，层层签订好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四、加大监督和查处力度

区国资系统各单位要抓好重要岗位重点人员的监督。要根据本单位实际，认真分析、梳理重要岗位和重点人员情况，教育引导在先，预防在先，切实加强重要岗位的监督和重点人员的监管，绝不能放任自流。**一要加大对国有企业各级领导人员的监管，特别是集团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管。**国有企业拥有大量的国有资产和资源，企业越大资源越多，领导人员权利越大，越容易出问题，少数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目无党纪国法，不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集体决策制度等。因此，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管已迫在眉睫。2015年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管除要加大教育力度，用党性、党纪党规及法律法规进行教育外，区国资委党委、纪委还要加强监督，主要从民主决策、工作作风、生活作风等方面进行监督，同时还要强化约束，从工作纪律、财经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约束和组织约束。**二要加强财务工作的管理。**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监管，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内部财务收支审批、审查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要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坚持持证上岗，坚持教育引导与监督监管相结合。**三要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从事国有资产管理的人员必须守纪律、讲规矩。凡涉及国有产（股）权抵押质押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关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凡涉及国有产（股）权出租出让、处置变现等必须由具有相关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公开挂牌交易。严禁任何单位、任何人违规操作、暗箱操作。**四要切实堵死采购、销售环节漏洞。**原材料、物资、设备采购，产品销售是易发高发腐败的环节，系统内各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尽职尽责加强监督。近两年来，我区国有企业采购人员因采购环节吃回扣、拿折让而违纪违法的人员逐步增多，各集团公司党委、纪委要本着对职工负责、对国有资产负责，切实加强这类人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工作，决不能放任自流。**五要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要按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必查、重大违纪违法线索必查、实名举报的必查、内容具体和线索清楚的匿名举报必查、上级交办案件必查”的要求，区国资系统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认真做好举报线索处置工作，组织力量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五、抓好今年专项检查工作

（一）抓好“三重一大”决策情况专项检查

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精神，今年要进一步完善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三重一

大”决策程序、细化决策流程，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真正做到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一要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各集团公司党委要在现有“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梳理、细化、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力求更科学、更民主、更具可操作性。二是认真执行集体决策原则。各企业在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上，要充分发扬民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要求，由集体作出决策，确保决策的公开透明，在“三重一大”问题上绝不允许家长制、“一言堂”作风出现。

各集团公司纪委要组织力量对本单位本系统 2015 年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于年底前报区国资委党委。区国资委将组织力量对各单位 2015 年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指定检查和抽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经营效益考核的内容。

（二）抓好“两个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渝委发〔2014〕15 号）文件精神。一是要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要细化党组织、书记、班子成员、纪委书记的具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落到人、定到岗。“一把手”要对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亲自抓、敢抓敢管，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其他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到分管领域、分管部门、分管工作中去。要支持和保障纪检监察组织

认真履行职责。并在年内至少通报 1 次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二是要落实纪委的监督责任。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坚守责任担当，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做到想监督、敢监督、会监督、能监督，当好党纪党规的执行者、捍卫者和监督者。各集团公司纪委书记要突出主业意识，要认真履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三是要严肃责任追究。要按照问责机制，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的，对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问题该发现没发现、发现不报告或报告不及时、压案不查、该查清未查清的，发生行业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的，坚持“一案双查”。发生九种追责情形之一的，坚决追究有关党委、纪委和相关领导的责任，以严肃的责任追究推动“两个责任”的落实。

各集团公司党委和纪委年底要书面向区纪委、区国资委党委和纪委专题报告 2015 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区国资委党委和纪委要对各集团公司党委“一把手”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纪委书记监督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访谈约谈、并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经营效益考核的内容。

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要按照打造一支国资系统敢监督、敢执纪、敢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要求，抓好 2015 年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一要强化主业意识。各集团公司纪委书记要勇于担当，带头履职，正确处理好本职工作与业务工作、重点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强化主业，抓出成效。二要积极探索派驻纪检监察员（纪检监察干事）制度和聘任党风廉政监督员制度。各集团公司党委可以向全资

子公司派驻专兼职纪检监察员（纪检监察干事），人选可以是集团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各集团公司党委也可以聘任党风廉政监督员，积极探索配齐配强全资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的有效办法。**三要加强业务培训。**区国资委纪委和各集团公司纪委要通过各种形式，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和水平。**四要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党风廉政建设重大事项，各集团公司纪委要及时向区纪委、区国资委党委和纪委报告。**五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集团公司纪委要向区国资委纪委及时报送本年度工作计划、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要及时报送工程建设、“三重一大”和落实“两个责任”等重点工作自查情况，要及时上报各类工作信息，确保信息的数量和质量。

抄送：区纪委办公室。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3月20日印发
